

# 台灣柔術總會 110 年今源盃全國柔術錦標賽

## 藍帶、白帶寢技示範賽

一、 比賽資格:經由道館、教練認證之柔術寢技白帶、藍帶選手方能報名，如經查證不是此資格者，將立即取消競賽資格，並禁止參與本會所辦理之相關賽事 2 年懲處。

二、 年齡規定：18 歲以上(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前須滿 18 足歲)。

三、 分級標準：

男子組：

- (1)-56 公斤級：56.00 公斤以下
- (2)-62 公斤級：56.01 公斤~62.00 公斤
- (3)-69 公斤級：62.01 公斤~69.00 公斤
- (4)-77 公斤級：69.01 公斤~77.00 公斤
- (5)-85 公斤級：77.01 公斤~85.00 公斤
- (6)-94 公斤級：85.01 公斤~94.00 公斤
- (7)+94 公斤級：94.01 公斤以上

女子組：

- (1)-49 公斤級：49.00 公斤以下
- (2)-55 公斤級：49.01 公斤~55.00 公斤
- (3)-62 公斤級：55.01 公斤~62.00 公斤
- (4)-70 公斤級：62.01 公斤~70.00 公斤
- (5)+70 公斤級：70.01 公斤以上

#### 4. 比賽制度及規則

1. 比賽制度:採單淘汰制，組別報名人數未滿三人(含)採循環賽制。

2. 比賽規則:競賽採用 JJIF 柔術國際聯盟頒布，由台灣柔術總會審定最新中文版本之國際柔術競賽規則。規則中未盡事宜，以審判仲裁委員會議之裁決為最終判決。

5. 比賽人數：報名比賽之各單位皆不限報名人數。

6. 比賽服裝：

- (一) 須自備穿著堅實良好質料且乾淨無破損之白色柔術道服。
- (二) 道服之長度須掩蓋選手臀部並繫上腰帶，袖長應寬鬆足以抓握，長度應是以掩蓋前臂的二分之一，但不能到腕關節，且不能捲起袖子。道褲應寬鬆及長度應能掩蓋脛骨的二分之一，且不能捲起褲管。
- (三) 腰帶應堅實牢固，以防止上衣過鬆而袒開，長度應足以繞腰二圈，左右二端應尚餘 15 公分為宜。
- (四) 女性選手應在道服內穿著白色或近乎白色之無領運動衫或連身緊

身衣褲，男選手則不得穿著運動衫於道服下。長頭髮必須使用柔軟的髮帶綁起來。

- (五) 允許穿帶牙套。
- (六) 選手應剪短手腳之指甲。
- (七) 嚴禁任何足以造成對方危險或傷害之穿著。
- (八) 選手不准配戴眼鏡，僅允許戴隱形眼鏡且必須自負任何傷害責任。

比賽過磅:於 110 年 9 月 11 日 14 點~16 點為比賽過磅時間，過磅地點於比賽會場，逾時不受理過磅。

分組抽籤:110 年 9 月 11 日 16 點於比賽會場公開抽籤。

名次: 本示範賽鼓勵參賽選手體驗賽事強度及競賽氛圍，不列入年度積分獎勵:各組前三名由本會頒發獎牌及獎狀。

所有選手報名時須填寫教練姓名，比賽時必需陪同出席，否則無法進行比賽，視同失格。

本規程經台灣柔術總會決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